

第四章 北路理番同知的定位與比較

北路理番同知初置目的，僅是單純的處理番務與民番糾紛，但清廷為應付實際需要，不久後即增加許多其他業務，使其性質轉趨複雜化。本章主要是對北路理番同知的定位與職權作一釐清，有鑒於北路理番同知在大多數學者的認定中，是屬於佐貳性質的同知（臺灣知府佐貳官），少有人再去探討此官制的其他特質，然而如單純以佐貳官視之，也會發現許多與其性質不合之處，故需進一步探討與釐清，才能還其原貌，彰顯其性質的特殊性。而以職權來說，北路理番同知在其業務管轄區內也非唯一專管官員，如理番方面，地方文武官員也分擔一些理番同知的職務。此外，同樣負有南部理番、海防職務的南路理番同知，與北路理番同知有類似地位，也在此一章節中比較其異同，以凸顯北路理番同知的角色，最後在末節中比較清代臺灣理番同知與瑤、黎官治組織各有何特色或異同之處，以略窺清代對少數民族的統治政策。

第一節 北路理番同知與鹿港地方關係

清代在重要的市鎮中，常駐有分防同知署、分防通判署等官員，也就是知府佐官直接留駐鎮中，如廣東佛山鎮有海防捕務同知署、蘇州府海防同知曾於康熙八年（1669）至乾隆二十年（1755），駐常熟縣福山鎮，¹從制度上視之，同知或通判既然是佐貳官而非主官，自然沒有專轄之地，但清代制度規定，如果一地由同知或通判來做主管專管，那麼這個地方就稱為「廳」。²北路理番同知駐鎮鹿港，管轄鹿港城及中部沿海港口，故稱為「鹿港廳」，從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後，未見彰化知縣插手鹿港地方行政，可知鹿港是轉由北路理番同知專管當無疑問。

北路理番同知既負有管轄鹿港地方之責，各項地方建設與文教措施自不可免，遇有大規模民亂，還得坐鎮指揮團練與義民協防鹿港，甚至支援其他城鎮退敵，故北路理番同知一職，除有佐貳官職權外，尚有地方官的性質，以下從文教、建設、治安維護與動亂時防衛四方面來探討北路理番同知與鹿港的地方關係。

一、文教方面

¹ 張研，〈清代市鎮管理初探〉，《清史研究》，1999年第一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1999年三月），頁42。

² 程幸超，《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79。

資料來源：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 409。

圖 4-1 清代鹿港圖

清朝政府規定，為使社會上一般人均能讀書識字，掃除文盲，更使一般人普遍了解法令，增長忠君愛國觀念，知縣須於每月朔望宣講鄉約，³此項職責為地方官重要的文教措施。鹿港同知管理鹿港一地，就負有教化民眾之責，故鹿港同知須依照規定率約正⁴講解或親予講解聖諭，如鹿港同知朱慧昌，在署鹿港同知期間，每逢朔望宣講聖諭廣訓，士民咸知禮教，為清廷賞識；⁵興廉任鹿港同知時，「教士如師，愛民如子。比三年頌聲載路。」⁶皆是教化民眾之具體政績。

在宗教上，鹿港同知常在廟宇落成或重修時，撰寫碑記頌德與捐獻銀兩助其經費，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金榮接任鹿港同知，見天后宮落成之後，廟中器具、香火之費、齋供之需，尙懸而未備，特捐俸首倡，一時之間商民踴躍樂輸，因得釀金置備水田，在馬芝遴保惠來厝莊購水田八甲三分，歲入小租穀一百零一石，以為香祀之資，在離職前，特撰〈新天后宮祀業記〉鐫石，以便隨時稽查，以垂久遠；⁷嘉慶十二年（1807），鹿港同知汪楠捐銀六百圓，協助重修鹿港天后宮，⁸並撰寫〈重修鹿港新天后宮碑記〉；⁹嘉慶十五年（1810），薛志亮回任鹿港同知，捐俸倡建文祠於街尾，祀文昌帝君，為學子敬業會文之所，以提振文風，又倡建武廟於文昌祠側，祀關聖帝君，供民膜拜，以揚忠義、振綱常；¹⁰嘉慶十八年（1813），楊桂森於王宮倡建天后聖母廟，以為商民祈報之所。蓋因其時鹿港港口已形淤淺，非大潮舟不能入。王宮則水道深通，海舶雲集，已成鹿港之外港。廟僅成後殿，楊桂森以終養去職；¹¹道光元年（1821）鹿港同知鄧傳安寫下〈修建螺青書院碑記〉，以記

³ 徐炳憲，《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頁185。鄉約內容，最初是皇帝令諭及律例條文等，如順治皇帝頒六論文、康熙皇帝製聖諭十六條，後世宗皇帝製定聖諭廣訓萬言，令地方官向軍民講讀。

⁴ 負責講解聖諭或鄉約之人為約正、約副。約正、約副的產生，由鄉人公舉六十歲以上且德業並著之生員擔任，若無生員，亦可舉德高望重之六、七十歲平民擔任。每月朔望至學校明倫堂或特定講約處所宣講二次，鼓勵人民向善。

⁵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福建巡撫浦霖題本，頁188。

⁶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34。

⁷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記，頁456-457。

⁸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重修天后宮碑記，頁15。

⁹ 同註7，頁455。

¹⁰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309。

¹¹ 同前註，頁314。

資料來源：施添福、林會承、陳國川撰，《鹿港鎮志》，地理篇，頁 180。

圖 4-2 同知王蘭佩所寫〈重修龍山寺碑記〉

其事；¹²道光十一年（1831）鹿港同知王蘭佩寫下〈重修龍山寺碑記〉，¹³並在重修天后宮時捐銀五十圓；¹⁴道光十四年（1834）鹿港同知陳盛韶寫下〈重修天后宮碑記〉，並捐銀一百圓；¹⁵道光三十年（1850），城隍廟總理陳秤官、鹿港海防同知等人發起鹿港民眾修復兩年前（1848）因大地震倒塌的城隍廟，修復後比原廟更為巍峨；¹⁶光緒八年（1882）鹿港同知孫壽銘寫下〈重修文祠碑記〉。¹⁷可知在宗教方面，鹿港同知大多熱心參與，且留下很多的紀錄。

在教育上，清代鹿港文風鼎盛，人才輩出，應歸功於文開書院的創建。文開書院為鄧傳安在道光二年（1822）¹⁸所倡建，位置在鹿港新興街外左畔，與文武廟毗連，中祀朱子，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¹⁹該書院於道光六年（1826）完工，²⁰鄧傳安特寫下〈新建鹿港文開書院碑記〉一文。²¹

鹿港文開書院的經費來源是以歸官閒田為膏火所資，²²鄧傳安及後任同知陳盛韶，陸續撥付歸官閒田等，以其租額稅銀為師生束脩膏火之資（見表4-1），²³衙門有膏伙書經辦理應發膏伙、山長束脩及諸款項。²⁴

¹²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修建螺青書院碑記，頁27。

¹³ 同前註，重修龍山寺碑記，頁37。

¹⁴ 同前註，重修天后宮碑記，頁43。

¹⁵ 同前註，頁42-43。

¹⁶ 許雪姬，《鹿港鎮志》，宗教篇（鹿港：鹿港鎮公所，民國八十九年），頁122。文中所指官員為陳盛韶，其曾在道光十三、十四、十六年左右三任鹿港同知，筆者所尋資料中，道光三十年之鹿港同知應為孔昭慈，故需再考證。

¹⁷ 同註12，重修文祠碑記，頁59。

¹⁸ 鹿港同知鄧傳安寫下的〈新建鹿港文開書院碑記〉中，有「閱四歲而竣工」之語，可從時間上得知文開書院應是道光二年始建，道光六年完工，而非是道光四年始建。

¹⁹ 周璽，《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書院，頁143。

²⁰ 文開書院竣工日期有一說是完工於道光七年十二月，應是以〈新建鹿港文開書院碑記〉中開頭的道光四年為計算基準

²¹ 同註12，新建鹿港文開書院碑記，頁33。

²² 同前註。

²³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370。

²⁴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灣海防廳沿革，頁38。

表 4-1 文開書院經費來源一覽表

籌建租額同知	地區	額租	稅銀	性質
鄧傳安	貓羅保萬斗六莊六股寮	236 石		勘充
	北投保大坪林莊	38 石		勘充
	後何厝園一段		100 圓	斷充
	海埔厝園一段		10 圓	斷充
	許厝埔田園	156 石		抄充
	橫街仔瓦店		18 圓	抄充
	三山國王下瓦店		24 圓	抄充
	內轆莊	28 石		斷充
	草廝厝	15 石		典
	□厝□王德業三宗	659 石		典
	大突社番金桂社租		23.5 圓	典
	大街蘇廷鳳瓦店		42 圓	典
	陳盛韶	大武郡莊	160 石	
港墘、岱馬二莊		126 石		典
海埔厝莊		50 石		斷充
		1573 石	217.5 圓	

* 勘充為勘查被民佔墾之田業將其充公；斷充為民田訴訟時，所勘出溢額田部分將其充公；抄充即是將賊產充公；典為承典田園，將其生產歸為收入抵利息。

資料來源：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開書院公業條款碑〉，頁138~139。

除鹿港本地文開書院外，鹿港同知對於彰化縣境內的書院與教育亦非常關切，如前述鄧傳安曾在道光二年（1822）為彰化縣東、西螺保合建的螺青書院撰寫〈重修螺青書院碑記〉，孫壽銘任鹿港同知時，秉持著「教既行，境內無事，日與書院諸生論文講學，經行備者，表揚之。藍田書院，在南投（今南投市南投國小旁）；鰲山書院，在禹鰲（今台中縣清水鎮），皆隔五十六里。每課期必親，不以為遠。」²⁵可知有許多鹿港同知關心地方教育，甚至親自授業講學，鹿港一地才能在文風鼎盛下，培育出不少文人雅士，總計臺灣在咸豐、同治兩朝二十四年，會試中者僅五人，彰化獲其三，而彰化三進士，鹿港有其二。²⁶孫壽銘在〈重修文祠碑記〉中形容鹿港：「文風之盛，不惟冠

²⁵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33。

²⁶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666。鹿港二進士指蔡德芳、施葆修二人，在同治十三年雙雙會試

一邑，直冠一郡。」²⁷顯示鹿港一地乃人文薈萃之區，因此人才輩出。

二、地方建設

鹿港同知管轄鹿港城及其所屬港口等少數地方，不似一般知縣有遼闊的領地與分散各處的庶民，歷任同知僅需做好鹿港城的建設即可，故除廟宇、書院的倡建外，較無重大建設的記載，故資料缺乏。清代臺灣的地方公務多在自治組織中進行，官方僅居於監督的地位，因此地方公務多在官吏與地方紳商配合下完成。清代鹿港的繁榮也是建立在紳商的經濟基礎上，因官治組織的鹿港理番同知調動頻繁，任期不長而無法瞭解當地事務，官府亦僅居監督地位，協助維持地方治安。²⁸

鹿港同知在鹿港城最有名的建設為利濟橋的修建。利濟橋位於鹿港南方鹿港溪上，為通彰南平原要道。²⁹利濟橋又名楊公橋，為嘉慶十七年（1812），彰化知縣楊桂森兼署理番分府篆，捐俸倡建，兩旁築堤。由是鹿港永無水患，里人名曰楊公橋。³⁰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波及鹿港，鹿港民眾斷楊公橋以禦賊寇，同治十年（1871），鹿港同知李鍾霖由廳署籌款近千圓，地方士紳充墊九百七十圓，重建鹿港的利濟橋，³¹總計花費銀一千八百九十圓。

除少數由官方主導的建設如利濟橋外，鹿港重大建設大都由民間倡建、官方支持下進行，如敬義園、³²城內各處廟宇等。以敬義園的修葺來說，道光十三年（1833），鹿港因風雨大作，橋樑道路多被沖崩，敬義園多有毀壞，全年租稅不敷修葺，鹿港商人日茂行林廷璋發起倡捐，修復敬義園，獲得鹿港同知王蘭佩支持，特撰寫〈重捐敬義園序〉，以志不朽。³³可知鹿港許多地方建設是經地方士紳所捐建和重修，鹿港同知以支持者身分來配合，而非官方撥經費主導地方建設。

三、治安維護

中試。

²⁷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重修文祠碑記，頁59。

²⁸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頁56-57。

²⁹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660。

³⁰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津梁，頁53。

³¹ 同註27，重造利濟橋碑記，頁53。

³² 敬義園為乾隆四十二年，浙江紹興魏子鳴與鹿港巡檢王坦首捐倡，率紳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貲建置早園，充為義塚。以其贏餘捐項，置買店屋租業，擇泉、廈二郊老成之人，為董事辦理。

³³ 王蘭佩，〈重捐敬義園序〉，同註30，卷十二藝文志·序，頁424-425。

清代鹿港的移民係以地緣或血緣而形成的聚落，居民大部分因經商而聚集，為交相爭利，再加上官府無嚴密的管理制度，因而由漳、泉械鬥演成內部姓氏之間的對抗，和各大姓之間的拼房。³⁴故一旦彼此間發生利益衝突，即爆發械鬥，造成地方治安的不安。鹿港因施、黃、許三大姓勢力龐大，一有衝突，即引起各大姓之間的互毆，鹿港有句俗諺「施黃許恰查某」，說明當地三大姓因勢力強大，連婦女氣焰也高。三大姓之間經常群毆，似成一種慣例。每年於固定的時候開始，以擲石子或徒手毆打較勝負。³⁵

造成鹿港治安不良的另一原因是外來的盜賊和內部的「羅漢腳」。盜賊主要來自彰化平原南部，濁水溪和麥嶼溪之間的三角平原上。該地常受濁水溪氾濫的影響，人民生活貧困，加上民性強悍，為求生存及圖得財富，入夜後常手持竹筒火炬呼嘯而來，飽劫一番後離去，對居民生命財產造成極大威脅，這也是鹿港牆高、隘門多的主因。³⁶「羅漢腳」是遊民的俗稱，陳盛韶形容羅漢腳為「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為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³⁷臺灣羅漢腳數量眾多，且與社會動亂息息相關，官府驅之不勝其驅，先以「逐水」³⁸方式遞解回籍，但不久又偷渡來臺。³⁹鹿港由於商業繁榮，街鎮內部聚集大批羅漢腳，夜間宿屋簷下或廟埕，以龍山寺埕，為其大本營。⁴⁰

羅漢腳在清代社會中，多半被視為社會亂源，以乾隆六十年（1795）發生的陳周全事件為例，《彰化縣志》載：當陳周全攻鹿港時，游擊曾紹龍與賊交鋒，已佔上風，賊幾敗，「奈鹿港羅漢腳甚多，半皆賊黨，見賊眾將敗，遽拋磚石，以助賊勢，喊聲大振，時天色未明，官軍以為皆賊也，勢孤膽怯，旋即敗績。」⁴¹此段記載把戰敗責任全歸咎於羅漢腳之故，或有推卸責任之嫌，但羅漢腳對戰情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葉大沛認為陳周全能陷鹿港，焚營

³⁴ 侯怡泓，《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頁109。姓氏對抗是各大姓之間的群毆；拼房則為同宗人群的內部衝突。

³⁵ 陳靜寬，〈清代鹿港的開發與社會發展〉，頁88。這種習俗也含有辟邪的味道，並非全為械鬥。

³⁶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中和：境與像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三版），頁24。

³⁷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羅漢腳，頁87。

³⁸ 驅之回中國內地，曰「逐水」，俗稱「打轉水」。

³⁹ 林丁國，〈清代臺灣游民階層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台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頁145。

⁴⁰ 同註36，頁24-25。

⁴¹ 周璽，《彰化縣志》，卷七兵防志·列傳，頁220。

舍、殺同知、游擊的主因，乃是鹿港羅漢腳助敵有以致之，故認為羅漢腳危害社會與治安甚大。⁴²

鹿港治安問題除盜賊和羅漢腳外，因商務來鹿港的船員、商賈和江湖客，份子複雜，都添加治安上的難題。⁴³

面對鹿港的治安問題，在制度上，鹿港同知首要工作是落實保甲與團練制度，陳盛韶任鹿港同知時，在鹿港街選立聯首，採行聯甲，以小村連大村，遠村附近村，同心緝捕，保固鄉鄰，陳盛韶認為以官治民難，以民治民易。聯甲法行，民自清理，容易收到效果。且聯甲不分漳泉閩粵，可防止分類械鬥。故保甲制度在鹿港推行很成功。⁴⁴臺灣道姚瑩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奏稱彰化地方，該縣黃開基、同署鹿港同知魏瀛，辦理聯莊團練最為認真。⁴⁵可知鹿港在保甲與團練的實施上，是比較落實的。

利用保甲與團練協助維持治安，原是一個良方，但成員複雜，如羅漢腳之類皆納入其中，此輩以利益為先，多不可靠。姚瑩的〈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中提到臺灣：「每遇有警，則道、府、廳、縣各有出貲廣募鄉勇，名為備用守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⁴⁶鄉勇之所以不可靠，是因為組成份子多為羅漢腳之故，姚瑩即稱羅漢腳是「可良、可賊」之輩，透過「清莊聯團」（清莊、聯甲、團練之簡稱），一旦被官府招用，則羅漢腳即從「化賊為民」進而被「化民為兵」。⁴⁷陳盛韶亦認為實施清莊聯甲後，各莊之正氣盛、邪氣衰。羅漢腳勢難為匪，必改邪歸正。⁴⁸但其後證明，羅漢腳等成為鄉勇後雖不致為匪，但臨危時也不甚牢靠。孔昭慈任鹿港同知時，寵任一勇首曰施九挺者，意以施之族大丁多，可資倚畀。戴潮春事件時，已陞任臺灣道的孔昭慈令施九挺回鹿港召募義勇，經旬日無一應者。後來鹿港陷落，孔昭慈嘆曰：「施九挺誤我矣！」仰藥死。⁴⁹可知遇有警時，民間鄉勇的忠誠度是有問題的。

⁴²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頁287。

⁴³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頁25。

⁴⁴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羅漢腳，頁87。

⁴⁵ 姚瑩，《東溟奏稿》，南北路逆匪首從就擒地方平定奏，頁53。

⁴⁶ 姚瑩，〈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收入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頁143。

⁴⁷ 林丁國，〈清代臺灣游民階層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頁133。

⁴⁸ 同註44。

⁴⁹ 蔡清筠，《戴案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八十六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六種，頁5-6；又見林豪，《東瀛紀事》，賊黨陷彰化縣，頁4。

除利用保甲團練來維持治安外，地方士紳的力量也是官府所借重的，鹿港當地士紳常在動亂時，提供人力與財力助官府平亂。如日茂行林家助平林爽文事件。嘉慶二十一年(1816)，因穀價飆漲，造成鹿港地區居民搶奪糧食，鹿港紳商林文濬率郊商富戶，請官府立市平糶，設廠施粥，救活沿海數萬居民；⁵⁰慶昌行陳家助平戴潮春之亂，以財力與武力參與地方事務。⁵¹皆是當地士紳發揮力量的具體事例。

林會承認為鹿港治安不良的原因，在於無嚴密的官府組織與民間力量來維持社會秩序，結果導致居民消極自備武器，加高圍牆，設置隘門，來保護自身安全。⁵²但如有優秀官員在任，鹿港治安應也有所改善，《臺灣通志》載：孫壽銘任鹿港同知時，鹿港五方雜處，治者率以火烈少範為喻。孫獨以誠感，不為操切。治獄不以刑求，民有犯法，不忍拘，身造其門，以兩役從，至則執之。孫審案從容為之斷結，獄無留者。孫壽銘在任時，訟廷草日長，幾無行跡矣。⁵³從孫壽銘的治績來看，或許有溢美之處，但其對鹿港治安的維護，應有用心治理，故鹿港治安在其任內，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四、動亂時防衛

清代鹿港為一商業城市，但未築有城牆，陳盛韶在〈固鹿港議〉中指出：「鹿港米、糖淵藪，海舶輻輳，官得之足濟兵糈，賊得之及齎盜糧。是以陳周全之亂，廳衙先陷；林爽文之亂，港市先焚。」⁵⁴因此，除靠官府力量來維持治安外，地方百姓也興築隘門來增強防衛，以求自保。終清一朝，清廷對於鹿港的防務佈署並未隨著商業貿易而增加兵防，只有亂事發生時才調派大軍前來鎮壓，歷次動亂均有賴地方紳耆發揮其維護地方秩序的力量，協助官軍加以平定。⁵⁵

鹿港在清代歷史中，曾有過不少的動亂，其中在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後至官缺裁撤前，共有四次大規模動亂（見表 4-2），而歷任鹿港同知扮演的角色主要為後勤工作及守備，主動出擊為輔。

⁵⁰ 周璽，《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行誼，頁247。

⁵¹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頁57。

⁵²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頁25。

⁵³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33。

⁵⁴ 陳盛韶〈固鹿港議〉，同註50，卷十二藝文志·議，頁418。

⁵⁵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防務與官治組織〉，收入黃秀政等編，《臺灣史志論叢》，頁88。

表 4-2 鹿港同知治理時期鹿港動亂一覽表

時間	領導著	在鹿港發生的狀況	資料來源
乾隆 52 年 (1787)	林爽文	彰化城陷後，鹿港被包圍，自中國大陸調來之平亂官軍，大多由鹿港登陸，北路理番同知長庚、王雋等，皆在此事件中殉職。	《鹿港鎮志》，沿革篇，頁 10、11。
乾隆 60 年 (1795)	陳周全	陳周全等人攻破鹿港，圍同知署，鹿港同知朱慧昌、游擊曾紹龍、外委任尙標皆戰死。	《臺灣通紀》，頁 146。
嘉慶 11 年 (1806)	蔡牽、義首王松	蔡牽為亂臺灣西部沿海，鹿港同知黃嘉訓檄義首王松率漳人鄉勇數百前來協守口岸，鄉勇一入城與轎店小夫言語衝突，傷斃數人，漳、泉械鬥即起，歷時半年左右。	《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兵燹，頁 382。
同治元年 (1862)	戴潮春	彰化城破後，官吏皆駐足鹿港，鹿港成為雙方爭戰之地，鹿港同知興廉督兵勇義民，晝夜嚴守，浙防之總兵曾玉明來臺，以鹿港為基地反擊戴潮春黨人。	《戴施兩案記略》，頁 9； 《臺灣通紀》，頁 185~188。

以林爽文事件來說，長庚任理番同知時，林爽文初起，陷大墩，長庚與知府孫景燧同守彰化，城破，長庚與賊戰，手刃兩人，遂遇害。⁵⁶後任理番同知王雋在林爽文事件中，管解米糧並且支放，⁵⁷《臺灣通志》載：「林爽文亂，雋司軍餉。」⁵⁸其在鳳山發餉時，賊兵到來，同知王雋與經歷羅倫謀走打鼓港（今高雄港），王雋年老足蹇，不能行，被執見莊錫舍，王雋不屈而死。⁵⁹接任的署鹿港同知黃嘉訓鼓勵鄉勇堵禦截殺賊眾，⁶⁰在官軍殺賊節節勝利時，擔任來歸民眾的安撫工作，⁶¹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元枚飭黃嘉訓安撫鹿港居民，

⁵⁶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31。

⁵⁷ 中研院史語所，《明清史料》，戊篇，冊五，頁409。

⁵⁸ 同註56，頁430。

⁵⁹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附錄：紀莊大田之亂，頁241。

⁶⁰ 洪安全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一，頁560。

⁶¹ 同前註，頁665。

並稽查難民，⁶²而林爽文事件中所抓到的賊犯，皆發交給黃嘉訓逐加審訊。⁶³其後黃嘉訓隨同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督率兵民，收復笨港，福康安檄委搜捕西螺餘匪，及隨往元長剿賊，實為勤幹能事，被賞以同知職銜（因降調中，不宜過優）。⁶⁴

在陳周全事件中，鹿港同知朱慧昌有勇力，持刀禦賊，殺斃賊目陳光秀，眾賊攻入同知署，遂遇害。⁶⁵隨後汀州同知沈颺，以督撫委查工程（一說為解餉）至鹿港，遇變，避匿城中民房，⁶⁶以鹿港同知、彰化知縣等文武官員俱被賊殺，彰化縣城陷於賊，城已無官，乃假便宜辦賊，密招貢生吳升東、廩生楊應選等，募義勇二千餘人，合兵鏖戰，賊大潰。並令義勇楊仲舍等，混入敵營，順利逮捕陳周全。隨後被委署為鹿港同知。⁶⁷

戴潮春事件時，彰化縣城被破，各官逃至鹿港，⁶⁸鹿港同知殷紹光，官囊甚裕，平日頗為貪婪，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彰化城陷，即思遁去，局紳挽留，勸以維繫人心。及軍事孔亟，又慳吝無一錢犒賞；更嚴召內勇，為防內署。戴潮春黨人許任等攻入同知署時，殷紹光戰慄求饒，賊人洗劫財物一空後離去，許任並亂其媳婦楊蘭，其子自縊。⁶⁹繼任的鹿港同知興廉督兵勇義民，晝夜嚴守，鹿港城得以不陷。⁷⁰此事件中，鹿港同知興廉一到任，即開始與剿賊的文武官員募義勇，將三塊厝、馬鳴山等庄賊巢攻毀，⁷¹事件期間派局勇三百名，協助提標、興化各營出剿詔安厝。⁷²同治二年（1863）四月，戴潮春黨人佔據鹿港附近村莊頑抗，用銃樓死拒，密插荊竹，兵力難施，需大砲轟擊。興廉獻策，請閩浙總督耆齡調派紅單艇船載礮助剿。⁷³

⁶² 北京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冊六，頁1150。

⁶³ 北京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冊五，頁925。

⁶⁴ 同前註，冊八，頁1619。

⁶⁵ 陳衍，《臺灣通紀》，頁146。

⁶⁶ 姚瑩，《東槎紀略》，陳周全之亂，頁120。

⁶⁷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91。

⁶⁸ 吳德功，《戴施兩案記略》（台北：臺銀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七種，頁9。

⁶⁹ 蔡清筠，《戴案紀略》，頁9-10。

⁷⁰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七兵燹，頁95。

⁷¹ 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一，頁481。

⁷² 同前註，頁551。

⁷³ 林豪，《東瀛紀事》，鹿港防剿始末，頁15。

在後勤作業上，臺灣道丁曰健飭鹿港同知興廉，激勵局紳等接濟鉛藥，俾無缺誤。⁷⁴興廉激勵紳士舉人蔡德芳等，籌備餉銀，購買鉛藥，⁷⁵並在戴潮春餘黨潰敗之時，前赴寶斗（今彰化縣北斗鎮）傳諭七十二莊鄉民，出堵各要口，方以斷斗六潰黨逃入番地之路。⁷⁶而戴潮春事件剛告一段落，林姓與賴姓家族因產業糾紛，勾結洪欉等匪徒千餘人，彰化知縣、北路營副將率兵出城圍剿，鹿港同知興廉聽到警報，隨即率鄉勇團護運糧至彰化縣城，並激勵在地紳士籌餉募勇，接濟防剿。⁷⁷同治三年（1864），興廉再任鹿港同知，「值戴萬生亂後，鹿港兵防未撤，月餉費數萬金。興廉廣為設法，義輸不足，則以廉俸彌補之。如是三年，軍無乏用；而善後事宜，亦無不辦。以實心實政，民受其益，商旅無怨言。皆興廉之力也。」⁷⁸可知在戴潮春事件中，鹿港同知興廉在後勤補給與主動出擊雙方面皆盡很大的心力來鞏固鹿港安全。

鹿港同知除防衛鹿港城安全外，也擔負起臺灣其他地區動亂發生後的武力支援與後勤補給等事，如道光十二年（1832），張丙事件發生初期，彰化知縣李廷璧聞嘉義有賊，先與鹿港同知王蘭佩勸民聯莊互相保禦，賊不得北。⁷⁹而事件發生後，清廷撥銀三萬兩交鹿港廳收貯，並籌撥軍火器械分解臺郡、鹿港備用；⁸⁰咸豐三年（1853）之林供事件，鹿港同知孔昭慈募勇七百名航海援助府城之危。⁸¹皆是鹿港同知支援其他地區平亂與預防亂事擴大的具體事蹟。

除上述四點外，鹿港同知在鹿港的職責尚有清理與鹿港商民有關的錢糧方面問題，如嘉慶五年（1800），北路理番同知吉壽以徵收應收錢糧不力罪名，遭罰俸六個月，並戴罪督催未完納之部分；⁸²另嘉慶十一年（1806）起，清廷應臺灣鎮總兵愛新泰所奏，撥司庫銀十萬兩，發臺生息，以資臺地各營出洋

⁷⁴ 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一，頁536。

⁷⁵ 同前註，頁545；又見丁曰健，〈彰境開仗連日大捷並南路大營獲勝摺〉，收入其所編，《治臺必告錄》，頁428。

⁷⁶ 同前註，頁592。

⁷⁷ 丁曰健，〈彰屬餘匪復行勾結思逞摺〉，收入其所編，《治臺必告錄》，頁462。

⁷⁸ 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434。

⁷⁹ 陳衍，《臺灣通紀》，頁166。

⁸⁰ 同註74，冊五，頁3578。

⁸¹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七兵燹，頁94。

⁸² 中研院史語所，《明清史料》，戊篇，冊九，頁884。

捕盜口糧，鹿港行郊領銀三萬五千兩，按年徵息，到同治初年，因當年領款之紳商、殷戶皆家道中落，本息皆無著，福建巡撫徐宗幹責成鹿港廳清釐；⁸³光緒十三年（1887），代理中部撫民理番同知龍景惇告示鹿港軍民，凡有承稅應納興安宮置地店屋租稅，應遵照認向興安宮值年董事承稅，毋得私授短折，藉端阻撓以及持強抗霸。⁸⁴從以上可知，有關鹿港錢糧方面的問題，也由鹿港同知處理。

鹿港同知與地方的關係，不僅止於鹿港一地，彰化與嘉義二縣，皆在其督察範圍內，二縣如有天災人禍發生，鹿港同知負有清查救濟之責，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冬，臺灣各地曬鹽場遭賊匪搶掠焚毀，臺灣府暨理番同知親詣各場勘驗焚毀情形，調查損失；⁸⁵道光十九年（1839），鹿港同知張汝敦赴任時，嘉義縣發生地震，閩浙總督魏元烺委其帶五千兩銀到臺灣，隨同臺灣道、府，悉心查勘，妥為撫恤，以資接濟；⁸⁶道光二十五年（1845）春夏之際，颶風大作，風雨交加，造成臺灣中南部嚴重的災害，臺防同知徐廷掄週歷臺鳳兩縣，署鹿港同知史密，週歷嘉義縣境，會同各知縣確實勘估丈量，造冊具報，核辦其損失；⁸⁷同年，彰化縣地方遭受地震天災，坍塌民房四千二百餘間，壓斃男婦三百八十餘口，總督除派員撥銀撫恤外，並飭鹿港同知史密會同知縣分別查勘，覈實散給。⁸⁸故鹿港同知直接治理之地雖僅止鹿港一地，但其地方職責及於嘉義與彰化二縣。

⁸³ 徐宗幹，〈水師口糧議〉，收入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頁307。

⁸⁴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興安宮公業示禁碑，頁117。

⁸⁵ 中研院史語所編，《明清史料》，戊篇，冊二，頁152。

⁸⁶ 同前註，頁195。

⁸⁷ 同前註，頁198。

⁸⁸ 覺羅勒德洪，《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冊十一，卷四百十八，頁7398。